

湖南省财政厅

湘财购〔2021〕27号

文件

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工程管 通知

各省直单位，各市州财政局：

为依法加强政府采购工程管理，规范工程
为，提高财政性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
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
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
采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27
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
有关规定，省财政厅制定了《湖南省政府采购

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南省政府采购工程管理办法》



2

湖南省政府采购工程

第一条

规范工程
华人民共和
人民共和国
实施条例
号)、《政
〔2014〕2
可证问题
制定本办

第二条

(以下简
上的工程

第三条

建筑物和
所称
(国家发
所称
成部分,

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计、监理等服务。

所称新改扩建工程，指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

所称非新改扩建工程，指无关单独的装修、拆除、

第四条 政府采购工程和非招标采购方式

第五条 (政策功能) 是非招标采购方式，均应当

第六条 (法律适用)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七条 (招标情形) 经财政评审后预算达到

第八条 (双备案) 工程，需履行“双备案双

在同时

的服务，是

建筑物和构

修缮、拆除、

工程包括

政府采购工程

绿色(两型)发展，扶持不发达地

中小企业(两型)发展，扶持不发达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

政府采购工程，采用招标方式采购

招标程序，应

公告采购

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

物的新建、改建、扩建

和构建筑物的新建、改建、

招标采购工程。

工程，无论采用招标方式

政策功能，包括节约能

发展，扶持不发达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

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

额标准以上的新改扩建

模标准的，应当采用招

采购的政府采购新改扩建，

中标

采用

的

进行

程内

程需

22号

风险

量清
现场

公告第九号 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资金效益，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维护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 第三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一）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二）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三）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

第四条 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情形的采购项目，经采购人报经财政部门备案后，可以依法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第五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情况，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明确谈判程序、谈判方式、采购合同草案的格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第六条 竞争性谈判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一）谈判项目的名称、概况、主要技术或服务要求；（二）谈判程序、谈判方式、合同草案格式；（三）谈判报价须知；（四）谈判报价要求；（五）成交供应商的选择办法；（六）其他有关事项。

第七条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编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谈判文件应当明确谈判程序、谈判方式、合同草案格式和成交标准等事项；（二）谈判文件应当明确谈判小组的组成和人员构成；（三）谈判文件应当明确谈判文件的发售时间和地点；（四）谈判文件应当明确谈判文件的售价；（五）谈判文件应当明确谈判文件的有效期；（六）谈判文件应当明确谈判文件的保密要求；（七）谈判文件应当明确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属；（八）谈判文件应当明确谈判文件的异议和投诉处理办法；（九）谈判文件应当明确谈判文件的其他有关事项。

第八条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发售时间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发售地点应当在采购公告中载明。

第九条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售价应当合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售价应当在谈判文件中载明。

第十条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期应当不少于30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期应当在谈判文件中载明。

第十一条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期届满后，采购人应当在谈判文件中载明的有效期内，按照谈判文件载明的程序、方式和成交标准等事项，依法开展竞争性谈判活动。

第十二条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期届满后，采购人应当在谈判文件中载明的有效期内，按照谈判文件载明的程序、方式和成交标准等事项，依法开展竞争性谈判活动。

政公十政应方财购对凡入十采购具方
展定第的标报采，意责第府采不标购。
于开规购业招需)商负政式非招采工程
的采行非无位会位方的方非招采工程
购的;

(三) 必须保证原供应商继续从原供应商处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属于前款第(一)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出具论证意见,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第十六条 (供应) 过程中, 采购人邀请供应商时, 评审小组应当磋商, 不得以不正当原因导致, 因客观原因导致用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用书面推荐时, 采购人总数的 50%, 不得干预

第十七条 (监督) 政府采购工程采购活动, 财政部门和设计行政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

第十八条 (法律) 未依法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 违反第六十八条的规定

第十九条 采购

以上的与工程建设
购工程的规定。

2021年12月3日印

发

第二十条

行，有效期为3年

采购人使用财政资金采购政府采购限
额标准
有关的货物、服务，适用本办法关于
政府采

(实施时间) 本办法
自 2021 年 12 月 6
日起施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